

〈先秦之聲——文獻與圖像的初步觀察〉，《音樂的聲響詮釋與變遷論文集》（宜蘭：傳藝中心。2005年12月）頁236-250。

先秦之聲——文獻與圖像的初步觀察

國立臺灣大學

音樂學研究所

沈 冬


摘 要

喜愛音樂的人對「聲音」總是特別敏銳的，然而研究中國古代音樂史的人所面對的，卻往往只是一片緘默，特別是處理「先秦」這個古老遙遠的時代。我們憑藉著充滿神話傳說的典籍文獻、飽含政治符碼的音樂論述，去探索現代人全然陌生的音樂表現方式，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即使若干地下出土樂器已見證了彼時音樂曾經真實的存在，可是對數千年後的我們而言，先秦的音樂，依舊是個「無聲之樂」的世界。本文嘗試探求先秦音樂的「聲音」，植基於文獻的排比解讀，輔以器物的旁證說明，試圖初步圖寫勾勒部分先秦之聲的形制與聲響特色，並嘗試闡發先秦音樂文化中這些「聲音組合」的聲響關係及意義。

本文由樂器的角度切入，首先討論鼓、鐘、磬三種樂器的形制與製作，進而由鼓的「大麗、似天」，鐘的「統實、似地」，磬的「廉制、似水」（《荀子·樂論》）研探三者的聲響特色與象徵涵義，然後針對「金石之聲」、「鐘鼓之樂」加以討論。所謂「金石之聲」是指鐘、磬，而「鐘鼓之樂」則是以鐘、磬，以及建鼓為主體的音樂表現形式；此二者名異實同，是先秦樂隊的基礎架構。本文先就金石之聲、鐘鼓之樂進行整體觀察，討論鐘鼓之樂的出現環境、鐘鼓之樂的內涵等問題，並進一步探求鼓、鐘、磬三者鐘鼓之樂中扮演的角色。本文以為鐘磬之器在演奏中並不追求細微曲折的旋律，而著力於骨幹音聲響的強化；「金石以動之」與「絲竹以行之」相互匹配，形成樂曲中的「骨、肉」、「實、虛」、

「陽、陰」的相對待，可謂是中國音樂美學的具體實踐。鐘磬此種特殊的演奏風格源於鐘鼓之樂處身宗廟祭祀、朝會享宴的特殊場合，必須以莊嚴肅穆神秘的聲響引起觀眾的震撼和共鳴。由此，本文更提出先秦鐘鼓之樂除了「樂隊意識」之外，更有所謂的「聲響意識」，兩者雙軌並行，完成了儀式功能的使命，也從而體現了先秦音樂文化的獨特風格。

關鍵詞：

聲：「聲」字甲骨文作「」，上方是一隻手拿著小槌敲擊石板，下方是一隻耳朵在聆聽，象「耳聽擊磬之聲」，由此可知，「聲」字在文字學裡最原始的意義就是用耳朵聆聽擊磬的樂音，藉此廣義地表達了「音樂」的概念。本文所謂的「先秦之聲」，是由文字學的原始定義出發，以此指涉所有的樂音，並更進一步擴及音樂中的「聲響意識」。

金石之樂、鐘鼓之樂：兩者都是指先秦以鐘、磬、鼓為主的樂隊編制。「金石」是鐘、磬的代稱，「金石之樂」還包括了作為節奏主導的鼓。鐘、磬也往往被視作一體而以「鐘鼓之樂」為稱。以「金石之樂」、「鐘鼓之樂」指稱先秦樂隊，突顯了先秦樂隊裡鐘、磬、鼓三者居於領導的明確地位，這應是中國文明中最古老的樂隊編組方式。

聲響意識：本文提出「聲響意識」，是所謂的「樂隊意識」作一對比。學者提出的「樂隊意識」，是分析周代考古資料中的樂器組合所得的結果，經由分析，可知周代的樂器組合已具備了良好的旋律與節奏功能，不但具有良好的旋律與節奏配合，並且富於音域、音色等的對置比配，藝術表現力豐富。「樂隊意識」不僅指出了周代個別樂器的發展已臻成熟，更強調了眾多樂器之間的交相映襯烘托，足以勝任作為音樂表現的媒介載體，呈現優美豐富的音樂性。本文所謂的「聲響意識」則是試圖指出先秦樂隊在音樂性的考量之外，還有為了突顯神鬼之靈、宗法之禮、天子之威、人倫之德等的意義，因此在「樂隊意識」的音樂性之外，還有為了完成「儀式」功能的「聲響」需求，本文稱之為「聲響意識」。